

2019 年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概况

一、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职能

主要职能是：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全市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承担规范全市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承担优化配置全市国土资源的责任；负责规范全市国土资源权属管理；承担全市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市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承担全市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承担规范全市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负责全市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依法管理全市探矿权、采矿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矿业权设置方案；负责全市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承担全市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承担全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责任；参与拟定我市土地、矿产资源经济政策和专项收入分配、使用管理制度；推进全市国土资源科技进步，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负责并指导监督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草原登记等不动产登记等。

二、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 2019 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1. 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
2. 市国土资源局新城区分局
3. 市国土资源局卫东分局
4. 市国土资源局湛河分局
5. 市国土资源局新华分局行
6.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办公室
7. 矿产资源稽查大队
8.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9. 不动产登记中心
10. 土地开发复垦处
11. 测绘地理信息局
12. 土地储备中心
13. 土地勘测队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2019年收、支总计均为12381.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3673.5万元,增长29.67%。主要原因:通过盘活存量资金,一次性结转项目支出较上年大幅度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2019年收入预算1238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954.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3371.3万元;部门结转资金收入2055.6万元(合计数与分项合计数不等的原因因为转换万元单位时存在尾差)。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2019年支出预算1238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98.6万元,占41.99%;项目支出7183万元,占58.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6594.8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1827万元,下降21.69%,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经费,社保改

革,退休人员工资纳入社保部门发放。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95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83.5万元,占9.83%;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33.7万元,占0.48%;卫生健康(类)支出387.9万元,占5.58%;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5521.9万元,占79.40%;住房保障(类)支出327.7万元,占4.71%。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2019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249.6万元。比上年减少1.6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5.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

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0.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

（三）公务接待费 13.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1.1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371.3 万元，预算数与 2018 年相比降低 128.7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及日常性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22.9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2164.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1.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2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93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 2019 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 年期末，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共有车辆 8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8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 2019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

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